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鈺雯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yu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1175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75909A00_ATTCH1.pdf、1175909A00_ATTCH2.doc、1175909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，刪除說明三、(三)收費單據項中「書明『與正本相符』並」等文字，並自107年10月15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10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39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九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0-19 09:53:54

1071175909